东国资函〔2024〕30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推进国有产权交易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的自查报告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及《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文件要求，现将东胜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关于国有产权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开展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我委高度重视，并要求相关监管企业对照专项整治方案中的整治任务，进行充分梳理排查，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和压实工作责任，涉及的企业第一时间召开公共资源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专题会议并建立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二、自查情况

本次专项整治的范围为：从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通过企业自查，截止目前东胜区国有企业涉及的国有产权交易项目23个（其中：股权转让7个、实物资产处置14个、非公开交易2个），23个国有产权交易项目，暂未发现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中四个方面23项问题。国资监管机构通过抽查发现23项外1个问题，问题类型为；国有直属企业（一级企业）未制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及印发制度未向国资监管机构备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城投集团、文旅集团、易达教育集团、东粮集团、绿动集团、水务集团、万维集团、国投集团。整改时限；2024年9月15日前完成整改工作，并按照区推进组要求每周及时上报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三、整改成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东胜区国有企业实际，正在制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制度正式印发后及时向国资监管机构进行备案，确保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按照自治区、市区两级总体部署有关要求，通过为期8个月的专项行动，加强推动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转型和阳光交易，营造公平、公正、公开，规范高效、阳光透明的国有产权交易市场，指导监督国有企业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全面实现监管企业各项国有产权交易“应进必进”目标，确保交易平台安全运作，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服务保障。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6月19日